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标的公司”）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其中：

1、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51%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核程序事项已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且公司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51%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